

关于东莞市长安镇 2024 年度第十五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更正公告

（7）〔2026〕1 号

一、基本情况

经核查，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期间，在长安镇厦岗社区居民委员会公告栏现场粘贴的《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7）〔2025〕第 6 号）中“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本批次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表达有误。

根据以下文件，本次土地征收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710.3301 万元：

- 1、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期间，在长安镇厦岗社区居民委员会公告栏现场粘贴的《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7）〔2024〕第 1 号）；
- 2、2024 年 12 月 18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与东莞市长安镇厦岗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

二、更正内容

结合实际，现对上述《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7）〔2025〕第 6 号）做如下更正：“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二）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本批次不涉及青苗补偿费。本批次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710.3301 万元。”

特此公告。

- 附件：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长安镇 2024 年度第十五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2）〔2025〕114 号）
- 2.更正后的《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7）〔2025〕第 6 号）
- 3.征地红线图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7)〔2025〕第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东莞市长安镇2024年度第十五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该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居住用地、幼儿园用地、道路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位于东莞市长安镇厦岗股份经济联合社，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单位：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长安镇厦岗股份经济联合社	20.5457	0.0196	1.2636	9.7576	8.9152	0.5519	0.0378	0
合计	20.5457	0.0196	1.2636	9.7576	8.9152	0.5519	0.0378	0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单位：万元/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长安镇厦岗股份经济联合社	288	288	288	288	288	288	/

(二) 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批次不涉及青苗补偿费。

本批次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710.3301万元。

五、发放征地安置补助办法：发放货币方式安置。

六、留用地安置补偿办法：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即2.0546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792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1627.2432万元。

七、公告期限：自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八、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粤府土审（12）〔2025〕114号文征地批复不服的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长安镇2024年度第十五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2）〔2025〕114号）

2. 征地红线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2)[2025]1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长安镇 2024 年度第十五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东莞市人民政府: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东莞市长安镇 2024 年度第十五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东府[2025]244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长安镇厦岗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20.5079 公顷(其中耕地 0.0196 公顷、园地 1.2636 公顷、草地 8.9152 公顷、林地 9.757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519 公顷)、建设用地 0.0378 公顷,以上合计 20.5457 公顷集体土地属于东莞市 2019 年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长安镇厦岗社区合兴住宅项目建新区范围内,已按规定与项目区实施规划进行整体审批并完成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二、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请示。同意东莞市将长安镇厦岗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 20.5457 公顷集体土地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20.5457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用于城市建设。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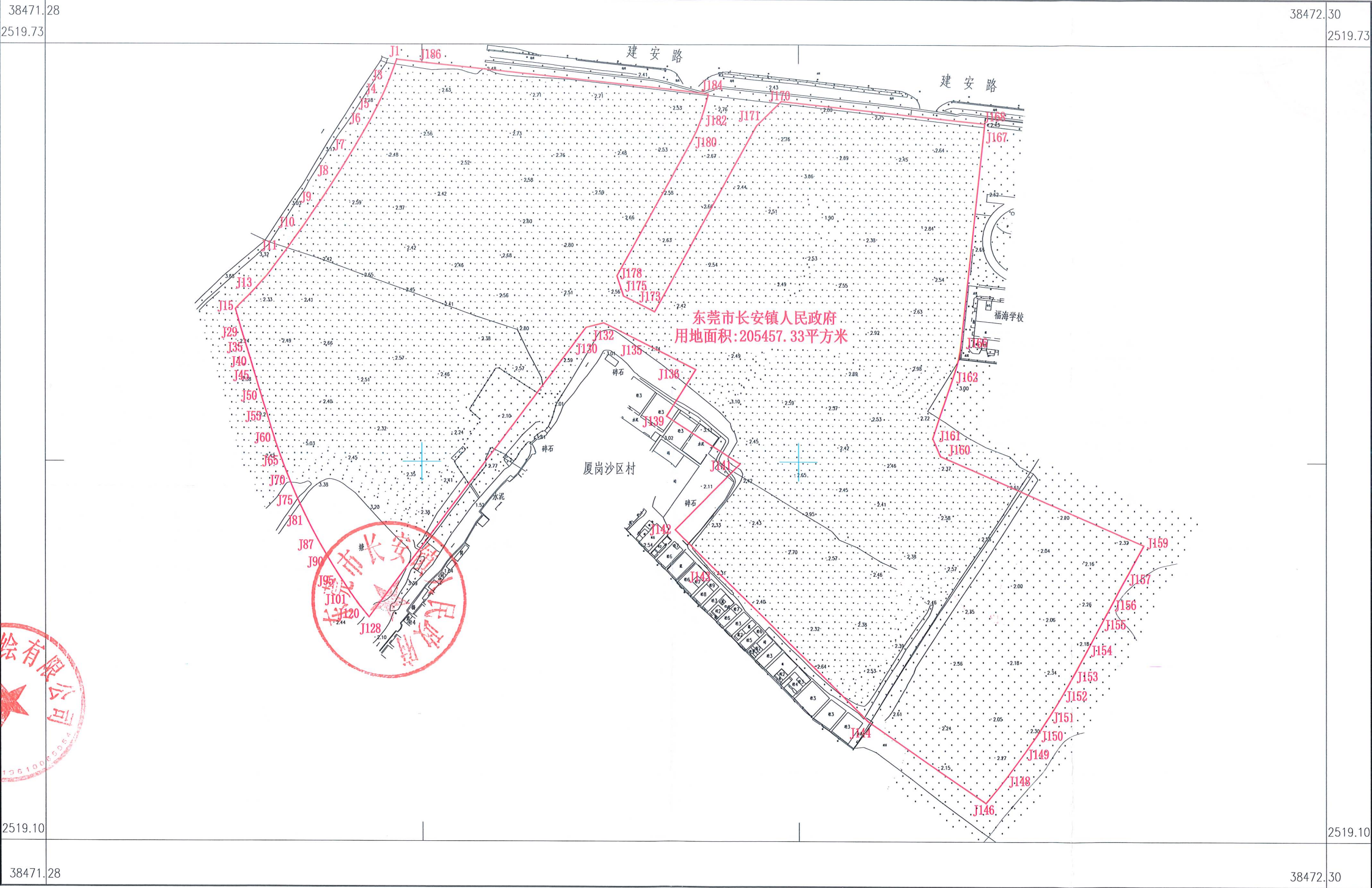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519.7-38470.3	2519.7-38471.3	2519.7-38472.3
2519.1-38470.3		2519.1-38472.3
2518.5-38470.3	2518.5-38471.3	2518.5-38472.3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用地红线图

2519.1 - 38471.3



2024年03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基本等高距为0.5米。
1996 年版图式。

1:3000

测量员:李改创
制图员:李改创
审核员:陈海峰

